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艾森豪投資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馮涵瑛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原告 宸億生技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浚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交付遙控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艾森豪投資廣場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編號1、2停車位遷讓返還予反訴原告，依鄰近且條件相似之停車位近兩年之實價登錄資訊（見本院卷第221至231頁），其交易價值分別為50萬元、60萬元、65萬元，取其交易時間最接近者，其交易價值為60萬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0萬元【計算式：60萬元×2＝12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嘉慧